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446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元霸通運有限公司、陳芷妍、簡晋安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相對人陳芷妍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簡晋安
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
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相對人元霸通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
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
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